西貢區議會
2016年3月8日會議文件
SKDC(M)文件第 63/16 號

香港警務處就 SKDC(M)文件第 50/16 號的回應

「強烈譴責暴力事件，支持警方嚴正執法，盡快將暴徒繩之於法。」的回應

就年初一（二月八日）晚上在旺角發生的暴亂事件，警方強烈譴責現場人士破壞法紀的行為。警方重申尊重市民表達意見、言論及集會的自由。警方一貫以來的政策是全力協助市民進行和平理性的公眾活動，同時亦有責任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。如有任何違法行為，警方會果斷執法，以維持公共秩序及保障公共安全。

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，警方共拘捕七十二人，年齡介乎十四至七十歲。他們涉嫌暴亂、非法集結、襲警、拒捕、阻差辦公、藏有攻擊性武器、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等。警方會繼續調查事件，不排除有進一步拘捕行動。

警務處已就今次事件成立了一個檢討委員會，成員包括四個職員協會的代表，目的為提升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的安全及專業能力，同時亦會就「行動」，「武器、裝備及訓練」，以及「支援」三方面作出檢討。

觀塘警區感謝西貢區議會的支持，並會繼續謹守崗位，竭力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。

警務處觀塘警區
2016年2月